

獎勵辦法 一、壹、十

工業區維護費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六一）工二六一九〇號公告訂定發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六四）工二〇三〇八號公告修正第三條第一款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業區維護費種類如左：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

三、其他供工業區內部份廠商使用之特定設施維護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區內免費供公共使用之公用設施之維護費用。

第三條

工業區維護費依左列標準按月徵收之。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按土地面積徵收。

（一）凡工業區內之廠商其土地面積在五干坪以下者每坪徵收新臺幣五角。

（二）土地面積超過五干坪未達一萬坪者，除五干坪以下部份按前款標準徵收外，其超過部份每坪徵收新臺幣四角。

幣四角。

（三）土地面積超過一萬坪未達三萬坪者，除一萬坪以下部份，按前兩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份每坪徵收新臺幣三角。

（四）土地面積超過三萬坪未達五萬坪者，除三萬坪以下部份按前三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份每坪徵收新

一、壹、十 工業區維護費徵收標準

臺幣二角。

(四)土地面積超過五萬坪者，除五萬坪以下部份分別按前四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五萬坪部份，每坪徵收新臺幣一角。

二、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按區內各廠商用水量（包括飲用水及工業用水）計徵，費率按操作成本擬訂報經濟部核定。

三、其他特定設施維護費徵收標準，視實際需要由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擬訂報經濟部核定。

第四條 工業區維護費由各該工業區管理機構依前項標準按月徵收之，並於次月十日前彙齊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第五條 不依規定繳納工業區維護費者，由工業區管理機構轉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七十條之規定執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修正發布日施行。